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宜簡字第161號

原告 楊金璋  
訴訟代理人 許佳雯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游仕慶  
訴訟代理人 林立偉  
蕭世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叁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之部分外）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叁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丙○○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3,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37,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見本院卷第196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聲明變更，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

01 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於113年2月26日19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5 自用小客車撞擊原告所有登記在訴外人楊晉丞名下之車牌號  
06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劇烈的撞擊聲  
07 響嚇得左鄰右舍衝出家門查探，本件事故業經原告報警處  
08 理，係可歸責於被告，由於撞擊力道太大，除系爭車輛後方  
09 嚴重受損，放置在系爭車輛後方之專業喇叭、擴大機亦受到  
10 撞擊，毀損無法使用。

11 (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分述如下：

12 1.原告購入系爭車輛時，以當時未成年17歲兒子楊晉丞（90  
13 年次）之名義購入辦理登記，實際所有權人及使用人為原  
14 告，系爭車輛修理金額68,370元，被告與保險公司人員於  
15 調解公開場所抵毀系爭車輛沒價值頂多3萬元，實則在本  
16 件事故發生數日前原告曾請人估價至少可貸得20萬到30萬  
17 元。

18 2.兩造已於113年10月8日前往系爭車輛放置地點拍攝擴大  
19 機、喇叭、音響主機之廠牌等照片，音響主機因當場無法  
20 拆卸看品牌，只知道是安卓主機，起訴狀所附原證6照片  
21 只有低音喇叭2顆、中音喇叭4顆及高音號角喇叭4顆，實  
22 則左右4個車門旁也有中音喇叭及低音喇叭共計4顆，原告  
23 係在111年前往桃園之音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購置安裝專  
24 業擴大機、喇叭、音響主機等，由於未留存收據憑證，原  
25 告乃再向前揭廠商詢價，取得估價單199,500元。

26 3.當日系爭車輛原停在住家前，因遭被告所駕駛之自用小客  
27 車從後方撞擊，系爭車輛車體歪向他處，恐生公共危險，  
28 加上系爭車輛因受損已無法駕駛，是以原告委請拖車將系  
29 爭車輛拖回原處，需費1,500元。

30 4.原告原本駕駛音壓車承接廟會活動、競選、宗教節日等大  
31 型活動「出陣」，卻因本件車禍無法繼續此份工作，原告

01 為維持生活，不得已前往工地工作，因系爭車輛受損無法  
02 駕駛，原告只能向朋友以友情價租用汽車1臺代步，每月  
03 5,000元，從3月迄至10月租金計4萬元(計算式：5,000元×  
04 8=40,000元)。

05 5.因車況不太好，額外花費8,000元更換零件(機油2,400  
06 元、發動機皮帶500元、冷氣皮帶1,500元、起動馬達1,50  
07 0元及每次工資600元共3次，計算式：2,400元+500元+  
08 1,500元+1,500元+600元+600元+600元=8,000元)。

09 6.事故當天，左鄰右舍及原告兒子聽到巨響衝出家門查看，  
10 只見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撞擊系爭車  
11 輛後竟繼續向前滑行不停車，後來是有砂石車停下來阻止  
12 被告離開，被告才下車處理，原告看到喇叭、擴大機兩臺  
13 都壞了，跟被告表示兩臺原價要40多萬元，被告態度尚好  
14 並詢問「可否算折舊」，原告一心想要趕快處理好去修  
15 理，只好向被告表示20萬元，被告當場同意並表示周五  
16 (即113年3月1日)會拿現金到家給原告，原告周五致電被  
17 告，被告先是藉口現在身上錢不夠匆匆掛上電話後，即拒  
18 接電話，原告還在想可以讓被告分期給付。不料，被告竟  
19 然前往礁溪分局對被告提出刑事恐嚇和騷擾告訴，原告在  
20 宜蘭礁溪武聖龍獅戰鼓團工作，助教資歷5、6年，小有名  
21 氣，警員直接致電原告「有人告你恐嚇和騷擾吔」，令原  
22 告感到十分錯愕，堂堂武聖龍獅戰鼓團的助教被人這樣污  
23 衊，令原告非常難堪，亦感到名譽受損，113年3月29日於  
24 壯圍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時，原告質問「為什麼不守承諾，  
25 你不是要賠償拿錢到我家？」，被告竟然說「我從來就沒  
26 有同意過」，意指原告說謊，在公開場合裡(現場很多等  
27 待調解的人)，被告讓原告當場十分難堪，不僅如此還跟  
28 保險公司人員當眾聲稱老車沒價值了，剩3萬，多的沒  
29 有，很施捨的樣子，令原告感到屈辱、名譽受損，原告身  
30 體不好曾中風過，當場真的差點再被被告氣到中風，被告  
31 之行為造成原告名譽受損，原告受有相當之精神痛苦，依

0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訴請  
02 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2萬元，應屬有據。

03 7.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1條之2、195條第1項前  
04 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  
05 給付損害賠償金額337,370元(計算式：199,500元+68,37  
06 0元+20,000元+1,500元+40,000元+8,000元=337,37  
07 0)。

08 二、被告則以：1.原告並非汽車所有權人，屬當事人之適格欠  
09 缺，自應駁回原告之訴。2.若認為原告為合法權利人具當事  
10 人適格(假設語)，就原告所提出「銘興汽車保養所」估價  
11 單所示，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68,370元，原告並未提出維修  
12 證明，亦即需要維修發票或維修收據，僅憑估價單資料被告  
13 實難認服，縱認為估價單有理(假設語)，其維修金額仍應  
14 扣除法定折舊。3.原告所提出113年5月3日民事起訴狀中附  
15 件2中所示照片，與實際現場拍照並不吻合，且經與原告確  
16 認當初購買店家「40Hz低音部」，並透過電話聯繫與LINE對  
17 話紀錄所示該喇叭設備並非附件2中所示物品，且兩者金額  
18 相差甚鉅，故被告主張原告應就當初購買憑證與受損物品本  
19 身負實質舉證責任，以網路賣場照片認為受損物品無異是指  
20 鹿為馬、以次充好之行為，113年10月8日原告與被告訴訟代  
21 理人聯繫並提供原為車輛裝設的廠商聯繫方式，被告訴訟代  
22 理人與廠商「小強先生」確認施作內容及金額，與原告民事  
23 準備三狀報價單相悖，商家對當時的施作還有點印象，經被  
24 告訴訟代理人詢問報價前3個是擴大機、後面的是音響及喇  
25 叭，原告提出的原廠報價單，也非當時施作的收據，顯難認  
26 定是當時裝設的設備，關於折舊部分，希望依照行政院標準  
27 做計算。4.不同意原告請求名譽受損2萬元。5.拖車費及汽  
28 車受損無法使用的損害48,000元，原告應提出拖車費支出單  
29 據及額外租賃車輛費用，系爭車輛並非營業車輛，認租賃費  
30 用及額外更換零件8,000元非事故直接受損等語，資為抗

01 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2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發生系爭交通事故、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  
05 生有過失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忠  
06 孝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7 圖、估價單、行車執照、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且有宜蘭  
08 縣政府警察局113年5月22日警交字第1130027404號函及宜蘭  
09 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113年5月21日警礁交字第1130010184  
10 號函等件在卷可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認定為真實。  
11 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37,370  
12 元，有無理由？

13 (一)按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  
14 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  
15 資格而言。故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  
16 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其當  
17 事人即為適格。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否確為義務  
18 人，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訴訟實體上  
19 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最高法院93年度  
20 臺上字第38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原告以其為系爭車輛  
21 之實際所有人，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  
22 生本件車禍，並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對原告應負應負侵權  
23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系爭車輛之登記所有權人楊晉丞亦將本  
24 件之請求權讓與予原告等情為由，據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5 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  
26 受損之損害，此觀卷附原告之起訴狀、債權讓與證明書即  
27 明，依前開說明，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並無當事人不  
28 適格情形。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  
02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原告，為  
03 被告所不爭執，則被告對其因過失所生侵權行為，自應負損  
04 害賠償責任。茲將各項損害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05 1.車輛修理維修費用部分：

06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7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08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  
09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10 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11 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12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  
13 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  
14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15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  
16 被告不法毀損系爭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縱原告尚未支付修理費或實際尚未修理，亦仍可依該  
18 估價單認定系爭車輛受有上開損害之金額。查原告主張系  
19 爭車輛修理費用預計為68,370元等情，業據提出車損照  
20 片、估價單等件為憑，而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系爭車輛  
21 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  
22 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必要修復費用。  
23 又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4 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5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  
26 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27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28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之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9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30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31 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於93年8月出廠，迄系爭事故發

01 生時即113年2月26日，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耐用年數，  
02 依前揭說明，以成本1/10計算零件費用為合度，則折舊後  
03 估價單上之零件費用為6,837元（計算式：68,370元×1/10  
04 =6,837元），是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6,837元，逾此範圍  
05 之請求，則屬無據。

06 2.音響、喇叭受損費用199,500元：據證人甲○○於本院審  
07 理時證述：113年2月26日兩造發生交通事故，伊當時是礁  
08 溪分局忠孝派出所警員，是第2個到場的，同所的同事先  
09 到場處理，伊是備勤先處理別案，後來有到場接續處理本  
10 件，伊到場時看到2車相撞，2車都有受損，沒有人受傷，  
11 但伊在場確實看到車輛有受損，原告當時有表示車內喇  
12 叭、擴大機有因此毀壞，伊沒有跟原告去查看車內喇叭、  
13 擴大機的情況，因伊只拍攝車損情況，（本院卷第32頁）  
14 原告車輛後車廂打開的情況即是如此，被告有保險公司，  
15 被告之車輛處理完就拖吊走了，原告車輛有留在現場，原  
16 告有跟被告說喇叭、擴大機有壞，他要被告賠償，伊沒聽  
17 到詳細的，伊只聽到原告跟被告說有這2樣壞掉要賠償等  
18 語（見本院卷第159頁至第161頁），並有現場照片附卷可  
19 參，足認發生系爭交通事故時，系爭車輛內確有音響、擴  
20 大機等物品受損。至於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雖稱有如報價單  
21 所示之物品受損，並提出報價單佐證（見本院卷第214  
22 頁），然觀諸原告於起訴狀中所附之照片及民事準備二  
23 狀，僅稱有喇叭及擴大機2台安裝於車上（見本院卷第38  
24 頁、第134頁），顯與原告於113年10月17日所提出之報價  
25 單上有擴大機5台，相去甚遠，原告提出之報價單，自無  
26 法作為損害賠償計算之依據，另參酌被告之訴訟代理人經  
27 由原告之告知後，以LINE與原告購買音響等設備之廠商聯  
28 繫，確認原告系爭車輛內之音響等設備價格約為54,000元  
29 （計算式：7,500元+8,500元+7,000元+13,000元+18,  
30 000元=54,000元），有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參（見本院  
31 卷第192頁至第194頁），自應以作為音響等設備之購買價

01 格。再者，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02 折舊率之規定，歌唱及視聽娛樂設備類之耐用年數為7  
03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280，另依營利事業  
04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05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6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07 月者，以1月計，原告對於音響設備之出廠日為何並無法  
08 提出證據佐證，僅記得為111年間購買，而被告訴訟代理  
09 人陳稱與廠商聯繫時，廠商亦稱尚有點印象，本院即以已  
10 使用2年作為折算之標準，則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11 費用估定為27,99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原告得請  
12 求之音響、擴大機費用為27,994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  
13 理由，應予駁回。

14 3.拖車費用1,500元：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後，因車體歪  
15 向他處，支付拖車費用1,500元，將系爭車輛拖回原處等  
16 語，然觀諸系爭車輛遭撞擊後，雖左後車輪移位，但仍在  
17 路邊邊線外，並無橫越車道，此有現場照片附卷可參（見  
18 本院卷第100頁至第108頁），而證人甲○○證述：被告之  
19 車輛處理完就已經拖吊走了，原告車輛有留在現場等語  
20 （見本院卷第160頁），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所稱原處  
21 係指何處，且亦未提出證據佐證其確實支出拖車費用，難  
22 認原告確實受有拖車費用之損害，故原告請求1,500元，  
23 不予准許。

24 4.原告請求113年3月至10月租金計4萬元（計算式：5,000元×  
25 8=40,000元）：按民法之損害賠償制度，係以填補損害為  
26 目的，所為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均係損害填補  
27 性質之賠償，非屬制裁或懲罰，故而有無損害，即無賠償  
28 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2680號民事裁  
29 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造成系爭車輛  
30 毀損，致其支出租車費用40,000元一節，並未提出證據證  
31 明其確實有租車而支出租車費之事實，難認原告確實受有

01 租車費之損害，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代步租車費，核屬無  
02 據。

03 5.原告請求8,000元更換零件費用：本件原告主張其支出更  
04 換零件費用8,000元一節，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確實有支  
05 出8,000元之事實，難認原告確實受有此部分之損害，是  
06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零件費用8,000元，核屬無據。

07 6.原告請求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2萬元：原告雖主張：被  
08 告前往礁溪分局對原告提出刑事恐嚇和騷擾告訴，原告在  
09 宜蘭礁溪武聖龍獅戰鼓團工作，助教資歷5、6年，小有名  
10 氣，警員直接致電原告「有人告你恐嚇和騷擾吔」，令原  
11 告難堪，感到名譽受損；113年3月29日於壯圍鄉調解委員  
12 會調解時，原告質問「為什麼不守承諾，你不是要賠償拿  
13 錢到我家？」，被告竟然說「我從來就沒有同意過」，意  
14 指原告說謊，被告讓原告當場十分難堪，還跟保險公司人  
15 員當眾聲稱老車沒價值了，剩3萬，多的沒有等語，然對  
16 於被告以虛偽不實之內容對原告提起恐嚇、騷擾等告訴一  
17 節，並未據原告提出證據佐證，況經本院查詢原告之前案  
18 紀錄，亦無恐嚇等罪相關之偵查紀錄；而兩造間對於系爭  
19 事故將如何賠償，縱使被告曾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表示會負  
20 責，然兩造間尚未正式書立和解書，是被告於調解過程中  
21 表示未同意原告請求之金額或表示系爭車輛使用年限較  
22 久、價值較低，亦僅為事實之描述，此等言語內容均無致  
23 原告名譽受損之虞，是原告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自屬  
24 無據。

25 7.從而，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之損害合計為34,831元（系爭  
26 車輛修復費用6,837元+音響、喇叭受損費用27,994元=3  
27 4,831元）。

28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9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  
30 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  
31 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

01 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  
03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04 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5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  
06 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之債務，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原  
07 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5月17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0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  
11 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5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7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23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5 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8 書記官 陳靜宜

29 附表

30 折舊時間	金額
31 第1年折舊值	54,000×0.28=15,120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4,000 - 15,120 = 38,880$
02	第2年折舊值	$38,880 \times 0.28 = 10,886$
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8,880 - 10,886 = 27,994$